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的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QUALI-SMART HOLDINGS LIMITED

滉達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48)

委聘獨立財務顧問

現謹提述由滉達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中泰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認購本公司之新股份、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與立橋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可能提出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以收購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與所有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以及註銷所有其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不包括已經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以及建議收購中泰國際公司(「聯合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載詞彙應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董事會現謹公佈，本公司已委聘智略資本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i)就要約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要約)及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提供意見，尤其有關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應接納要約；及(ii)就中泰國際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收購事項)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此項委聘已經由獨立董事委員會(要約)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的規定及由獨立董事委員會(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批准。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為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權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要約)的推薦建議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收購事項)的推薦建議(有關要約及中泰國際收購事項)將會收錄在即將向股東寄發的綜合文件及本公司通函(視情況而定)內。

承董事會命
滙達富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浩銘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劉浩銘先生(執行主席)、潘栢基先生、黃錦城先生及朱允明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李敏儀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梁寶榮先生*GBS, JP*、陳兆榮先生及黃華安先生。

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